

## 國立清華大學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R722）

召 集 人：賀陳弘校長

紀錄：黃怡溱

出席人員：

戴念華副校長

陳信文副校長

金仲達主任秘書

焦傳金教務長

王俊程學務長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

主計室楊淑蘭主任

天文所張祥光教授

經濟系黃朝熙教授（請假）

材料系林樹均教授

電機系趙啟超教授（請假）

計財系鍾經樊教授

體育系劉先翔教授

### 壹、主席報告：

- 一、因建築成本經費增加招標發包困難，謝宏亮學長同意追加捐贈數千萬元給美術館，君山音樂廳則獲聯電追加捐贈 4 千萬元。
- 二、郵局已拆除且獲告知該路口陸橋會拆除。針對郵局原址之整理，擬爭取新竹市政府向中央所爭取之光復路景觀工程補助經費施作。因過程需時，過渡期間暫以簡單綠美化處理。
- 三、本校與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簽約辦理 TSE，合約中敘明由基金會負責籌募 30 億，以 85% 以上之孳息提供台北政經學院辦學。30 億本金已信託基金會管理。清華受業界捐助上億金額所在多有，教育學院、藝術學院亦有獲業界捐助，捐贈人未曾影響辦學，台北政經學院亦同。
- 四、本校醫院籌設刻由衛福部複審，針對其書面審查意見本校已回復，期能於農曆年前完成審定。所委託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估算醫院於 4 至 5 年營收轉正，未來將可支持醫學院辦學，全期平均約每年新台幣 6 千萬元，另希望在招標條件設定每年提供 3 千萬元辦學。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本校業依 TMAC 及教育部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完備發函教育部，醫學系開支 7 成係負擔教師薪資，將規劃與醫院合作由醫院提供臨床師資，醫師薪資由醫院支援。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109 年度預概算編列後校控經費補支應情形，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109 年度概算編列業經本會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度預算分配並於本會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67 次會議報告。依 105 年 4 月 1 日本會討論校務基金動支審議原則，有財源但未納入預算分配而有執行之必要者，超過 300 萬元者需先送本會審查；其他得簽准核定後執行並報本會備查，但累積達 1,000 萬元者即需提送本會備查後始得核定新案。
- 二、本年度預概算編列後，截至 109 年 11 月 31 日校控經費補支應情形如附件。

說明人員：邱雪蘭組長

結論：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獎勵教師產學研究，故特聘教授資格作修正，特聘教授資格之一原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僅可採計一次」研議刪除。
-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案經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報審議，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說明人員：焦傳金教務長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共計十七款，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共計九款。
- 二、為周全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項目，以利延攬國內外各項專才，促進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爰擬於本支應原則第五點增訂「配合學校重大政策專案簽准之項目」。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說明人員：王秀娥代理主任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校務基金貸款109年還款計畫」，擬請校方協助補足特許單位（自強基金會）民國109年租金差額2,112,000元，加計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企業配合款（109L0023TA）13,417,788元，共計還款15,529,788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17日第47次會議，要求「本案空間使用費率及抵銷利息額度三年後再行檢討」。本案近日經創新育成中心檢討，由於

本案空間使用費率與抵銷利息額度，與三年前相同，而目前場租收入無法完全負擔還款任務，檢討結果認為仍需要請校方協助補足特許單位(自強基金會)租金差額2,112,000元，如以下說明。

二、創新育成中心目前空間使用費率與三年前相同，一般企業每坪租金1200元，師生與校友創辦企業每坪租金1,000元，特許單位依據學校政策訂定租金，如自強基金會維持每坪租金600元。

三、創新育成中心近三年每年場租收入約2600-2800萬元如下表列，109年場租收入為28,332,541元，扣除學校管理費20%約570萬元，以及育成大樓每年維護費約400萬元，場租收入餘額計約1,863萬元。

年度	107	108	109
場租收入	26,189,296	28,213,794	28,332,541

四、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校務基金度貸款109年還款計畫，預定還款15,529,788元，如全數由育成中心場租支應，場租收入餘額為310萬元，不足支應育成中心同仁人事費與相關業務支出。

五、在空間使用率方面，創新育成中心近三年的出租比率如下表，已達充分使用。

年度	107	108	109
出租率	88%	96%	94%

六、育成中心團隊近兩年努力實施多項經費節約措施，包括節能、頂樓漏水、空調保養、清潔外包等，估計全年節省經費支出2,046,071元如下表列。

項目	原先(舊有)方案	實際執行方案	節省成效
舊育成 頂樓漏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浪板補強</li> <li>費用:618,787元/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輕鋼架設置導水盤</li> <li>費用:90,000元/次</li> </ul>	經費節省85% 支出減少528,787元
新育成 空調維護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承攬廠商維護保養</li> <li>兩次/年</li> <li>費用:406,980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另尋合格專業廠商</li> <li>兩次/年</li> <li>新增免費緊急叫修服務</li> <li>費用:82,250元</li> </ul>	經費節省80% 支出減少324,730元
清潔維護(三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1,440,000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1,266,000元</li> </ul>	經費節省12% 支出減少174,000元
新育成大樓物業管理 外包改成自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包:1,140,000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聘:650,000元(估)</li> </ul>	經費節省43% 支出減少490,000元
電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1,987,593元(107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1,458,939元(估/108年)</li> </ul>	經費節省26% 支出減少528,654元
<b>全年度之經費支出減少(估) 2,046,171元</b>			

七、除經費節約措施，育成中心團隊亦於108年度活化創新育成大樓空間，新增四間培育室，全年增加收入可達432,000/年。育成中心團隊109年度積極開拓業務，推動清華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輔導計畫，協助有意創業的清華教師做好創業前準備，並將於110年度推動兩項新計畫，其一為輔導校園新創之營運與募資計畫，其二為支持育成新創拓展國外市場計畫(soft-landing)。

八、如上說明，育成中心團隊近年極力開源節流、拓廣業務，但目前場租收入仍無法完全擔負還款任務，需要請校方協助補足特許單位(自強基金會)109

年租金差額2,112,000元。

說明人員：創新育成中心李天健主任

決議：109年還款計畫金額維持15,529,788元，不另補助租金差額2,112,000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案由：本校「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財務自償性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第71次校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規劃更具特色與吸引力，並將其品質與特色納入收費考量。故視周遭市場租賃行情，酌以調整本案房型坪數及住宿費。
- 二、新宿舍規劃興建七層，地上一層為服務空間、地上二層至五層為雙人房，地上六層為標準單人套房，地上七層規劃為特色單人套房，總計床位數431床。新宿舍宿費訂價以雙人房每學期住宿費為18,000元、標準單人套房每學期住宿費為29,000元、特色單人套房每學期住宿費為32,000元核算財務計畫。
- 三、新宿舍總工程經費5.25億元，工程經費全額貸款，並以融資利率1.6%評估，貸款年限30年(5年寬限期+25年還款期)。故計畫總成本(興建總工程經費52,500萬及貸款產生利息13,915萬元)，30年平均攤還每年需償還2,213餘萬，如以每年新宿舍營運淨額須達到1,764餘萬，再加上學儒齋轉支2,450萬元(118年前仍有資金缺口)，總收入為4,210萬，故本計畫尚有還款能力。惟計畫之興建期(營運前5年)無任何收入，故為維持新宿舍興建計畫之執行需於計畫第一年投入4,300萬元營運基金。
- 四、經本校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將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待核定後再提送至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實際執行仍依核定結果辦理。
- 五、現階段係匡列新宿舍建築量體及工程經費，進而評估營運財務計畫，有關各樓層使用需求、室內裝修或設備選用，將於次階段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檢附本計畫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簡報如附件。

說明人員：劉興淦組長/周易行副組長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9年以自籌收入償還長期債務預算不足約10萬5千元，擬請同意先行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自籌收入支應長期債務之償還，因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得先行辦理。
- 二、經查本校109年度以自籌收入償還長期債務之預算編列280萬5千元，截至11月底止執行232萬4,601元，預估全年度約須291萬元，不足10萬5千元，擬請同意於109年先行辦理。

說明人員：創新育成中心李天健主任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p> <p>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p> <p>一、清華特聘講座</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p> <p>(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二、清華講座</p> <p>(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三、特聘教授</p> <p>(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p> <p>(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p> <p>(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p>	<p>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p> <p>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p> <p>一、清華特聘講座</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p> <p>(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二、清華講座</p> <p>(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三、特聘教授</p> <p>(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p> <p>(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p> <p>(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p>	<p>為獎勵教師產學研究，特聘教授資格作修正，原傑出產學研究獎<u>僅可採計一次</u>刪除。</p>

<p>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傑出產學研究獎 <u>(僅可採計一次)</u>、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	---	--

#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修正後全文)

83年5月5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2年6月13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追認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追認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4411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5條  
105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036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7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9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次會議修正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 第三條 講座種類與名稱



講座分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捐贈講座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
-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五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榮譽加給等級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七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八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與專任教授同。
- 第九條 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的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榮譽加給、義務與任期的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p> <p>(一)講座、客座人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等人事費。</p> <p>(二)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費。</p> <p>(三)兼任助理人事費。</p> <p>(四)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教練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社團或運動隊教練獎勵金等。</p> <p>(五)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六)榮譽講座之榮譽金。</p> <p>(七)國內外學者激勵性薪資</p> <p>(八)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業務之人事費。</p> <p><b>(九)配合學校重大政策專案簽准之項目。</b></p> <p><b>(十)其他校聘專業人員之人事費。</b></p> <p>約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p> <p>如因兼職衍生之兼職加班，原則不能支領加班費。</p> <p>約用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核有績效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支領相關工作酬勞。</p> <p>學校約用人員及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職酬勞及工作酬勞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薪給總額之三分之一。前述經費支給之控管程序，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辦理之。</p> <p>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p>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p> <p>(一)講座、客座人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等人事費。</p> <p>(二)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費。</p> <p>(三)兼任助理人事費。</p> <p>(四)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教練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社團或運動隊教練獎勵金等。</p> <p>(五)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六)榮譽講座之榮譽金。</p> <p>(七)國內外學者激勵性薪資</p> <p>(八)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業務之人事費。</p> <p>(九)其他校聘專業人員之人事費。</p> <p>約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p> <p>如因兼職衍生之兼職加班，原則不能支領加班費。</p> <p>約用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核有績效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支領相關工作酬勞。</p> <p>學校約用人員及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職酬勞及工作酬勞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薪給總額之三分之一。前述經費支給之控管程序，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辦理之。</p> <p>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其支給員額與動支</p>	<p>一、為配合本校積極延攬各項專才，以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精進教學師資，爰增訂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配合學校重大政策專案簽准之項目」，俾因應本校延攬優秀專才政策之彈性支領依據。</p> <p>二、前述款項列為第九款，原第九款款次更動。</p>

<p>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其支給員額與動支程序由人事室另訂之。</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p> <p>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費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其他校聘專業人員之徵募，依業務需求公開程序徵選，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程序由人事室另訂之。</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p> <p>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費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其他校聘專業人員之徵募，依業務需求公開程序徵選，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

#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198557號函備查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93222號函備查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
- 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各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勻支。
- 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行政服務工作費。
  - (二)導師費。
  - (三)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四)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專案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研究費。
  - (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七)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及講義編撰等工作費。
  - (八)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教練指導費。
  - (九)社團或運動隊教練獎勵金。
  - (十)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 (十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工作費。
- (十二)績優、優良教師（研究人員）獎勵及彈性薪資。
- (十三)新進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房租津貼補助。
- (十四)教育學程輔導老師鐘點費。
-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費。
- (十六)諮商輔導鐘點費。
- (十七)其他經校級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或備查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第一項第一款行政服務工作費由一級單位及各院單位主管依單位績效衡量，另簽經校長核定後支給，其額度依工作性質及工作量而定，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一級主管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前述總額限制。

教師教學獎勵以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受獎人數及獎勵金額由教務處另訂之。各學院得以自籌收入中該學院支配運用之經費，訂定教師教學獎勵措施。但教師同一學年度不得兼領學校與學院之教學獎勵金。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補助（獎勵），以支給彈性運用之學術研究經費為原則，本項支出相關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

傑出導師獎，其受獎人數及獎勵金額由學務處另訂之。

體育獎勵金，其受獎人數及獎勵金額由學務處另訂之。

本校教授兼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校長、副校長及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及院長之主管加給標準。

新進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房租津貼補助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

####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客座人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等人事費。
- (二)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費。
- (三)兼任助理人事費。
- (四)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教練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社團或運動隊教練獎勵金等。
- (五)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六)榮譽講座之榮譽金。
- (七)國內外學者激勵性薪資。

(八)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業務之人事費。

(九)因配合學校重大政策專案簽准之項目。

(十)其他校聘專業人員之人事費

約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

如因兼職衍生之兼職加班，原則不能支領加班費。

約用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核有績效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學校約用人員及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職酬勞及工作酬勞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薪給總額之三分之一。前述經費支給之控管程序，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辦理之。

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其支給員額與動支程序由人事室另訂之。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

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費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其他校聘專業人員之徵募，依業務需求公開程序徵選，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